

证券代码：831906

证券简称：舜宇精工

主办券商：德邦证券

宁波舜宇精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参与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 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战略配售的公告(更正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基本情况

宁波舜宇精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舜宇精工”）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北交所”）上市。公司于2022年11月3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设立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参与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战略配售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细则》等相关规定，鉴于公司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拟通过设立专项资产管理计划的方式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以下简称“本次配售”），本次配售数量不超过835,000股，配售比例不超过本次拟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10%，配售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底价12.22元/股，且承诺本次配售股票的限售期为12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北交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

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具体拟认购信息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认购金额 (万元)	认购比例	劳动关系 所属公司	员工类别
1	贺宗贵	董事兼总经理	598.78	58.68%	舜宇精工	高级管理人员

2	范依清	董事兼副总经理、子公司宁波舜宇贝尔自动化有限公司负责人	281.06	27.55%	宁波舜宇贝尔自动化有限公司	高级管理人员
3	董云	董事兼董事会秘书	140.53	13.77%	舜宇精工	高级管理人员
合计			1,020.37	100.00%	/	/

上述高级管理人员具体认购金额和比例将根据发行价格确定，现提请董事会授权董事长按照北京证券交易所及有关部门的规定执行，包括但不限于确定专项资产管理计划的具体名称、设立时间、募集资金规模、管理人等事宜、对上述人员的最终认购比例进行书面确认并签署本次配售相关的文件、办理相关手续等。

二、锁定及减持安排

本次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参与对象包括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相关主体除需遵守参与本次配售的限售承诺外还将遵守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招股说明书中关于持股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有关承诺安排，具体承诺内容如下：

1、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限售承诺

(1) 本人将严格遵守股份锁定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自发行人股票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提议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 本人在担任发行人的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如实并及时申报持有发行人股份及其变动情况，**每年减持公司股票数量不超过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票**。本人在担任发行人的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关于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及股份变动的有关规定，规范、诚信地履行董

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义务，如实并及时申报本人持有发行人股份及其变动情况。

(3) 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在前述锁定期的基础上自动延长 6 个月。

(4) 如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或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北京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对股份锁定期有其他要求，本人同意对所持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进行相应调整。

(5) 如果本人违反上述承诺而获得收益，所有收益归发行人所有，由发行人董事会负责收回。

(6) 本人所持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本人减持之前，若公司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或除息事项，则上述承诺的减持底价下限将相应进行调整。对以上锁定股份因除权、除息而增加的股份，本人亦将同等地遵守上述锁定承诺。

(7) 本人减持股份依照《证券法》《公司法》《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则的规定，按照规定的减持方式、减持比例、减持价格、信息披露等要求，保证减持发行人股份的行为符合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三、风险提示

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申请存在无法通过中国证监会注册的风险，公司存在因公开发行失败而无法在北交所上市的风险，从而导致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无法通过设立专项资产管理计划的方式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敬请投资者关注并注意风险。

四、备查文件

1、《宁波舜宇精工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2、《宁波舜宇精工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宁波舜宇精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12 月 8 日